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張樹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昀潔所有、由訴外人馬振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5,309元（含工資費用30,061元、零件費用25,248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309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對方沒有提出修理的細目，且初判表上面並沒有
04 認定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09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0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1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2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
13 照）。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14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
18 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19 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
20 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
21 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
22 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
23 9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
25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6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7 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8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
31 不當而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云云，原告就此雖

01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1、13頁），惟前揭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就
03 系爭車輛遭受碰撞而向警察報案之事實。復本院依職權向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5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
06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光碟等件供
08 參（見本院卷第23-29、33-38頁及證物袋），依上開A3類道
09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26-27頁），雙方
10 車輛駕駛所述實互有出入，尚無從執以逕為論斷，且監視器
11 影像光碟亦未拍攝到肇事經過，亦經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2 表記載明確，參以原告所提出保險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
13 及本院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就兩車亦均記
14 載：「因雙方各執一詞，且缺乏明確相關事（跡）證，無法
15 分析研判」等語（見本院卷第12、23頁），是綜依上開事
16 證，亦無法認定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有何變換車道過失之事
17 實；末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與
18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係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19 權行為責任，尚難採憑。

20 五、綜上，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5,309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0 合 計	1,500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